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莱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48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1月18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xyzq.cn)。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段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023年1月18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定价调整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6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00万股的部分必

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3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3年1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阿莱德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月18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xyzq.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023年1月18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数据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3年1月12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3年1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

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原股东不进行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境内发行A股并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过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保集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2020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1月3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336楼7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64882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柏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8086,021-20378088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英方软件”,证券代码简称为“英方软件”,证券代码为“68843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66元/股,发行数量为2,094.673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42,0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34,096股,占发行总量的12.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7,914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3,071,6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发行数量为5,34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1%。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69.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30,14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9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2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142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类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英方软件1号资管计划”)。

序号	投资全称	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获配占比(%)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机构投资者	1,034,661	4.9%	39,999,994.26	-	39,999,994.26	24
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99,435	7.16%	57,988,157.10	289,840.79	58,257,997.89	12
	合计		2,534,096	12.0%	97,988,151.36	289,840.79	98,257,992.15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斯达”,股票代码为“60317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675,52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5,348,448.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24,48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051,552.0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3,64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35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联合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17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金路路(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